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7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會議手冊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	1
貳、新制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	2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重點 .....	15
肆、提案討論 .....	21
伍、附件 .....	24
附件一、師資培育法 .....	24
附件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33
附件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總說明 .....	41
附件四、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63

#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 一、計畫依據

依據 107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全文皆簡稱資訊平臺)」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透過會議與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之對話，了解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現況與需求，研商當前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法規修訂之相關配套作為，以有效推進教育實習輔導政策規劃的具體落實，精進師資培育的發展。

##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計畫團隊

## 四、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 五、辦理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綜合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 六、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	活動流程	演講者及主題
9:30-10:00	30	報到	
10:00-10:10	10	長官致詞	
10:10-11:10	60	專題報告	演講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嘉莉教授 主 題：新制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11:10-11:20	10	休息	
11:20-11:50	30	專題報告	演講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鳳雲科長 主 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修法重點
11:50-13:10	80	用餐	
13:10-14:30	80	提案討論	
14:30-15:00	30	綜合座談	
15:00~		賦歸	

## 貳、新制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 新制教育實習制度

計畫主持人：黃嘉莉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委託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新制教育實習  
輔導網絡工作計畫

## 目錄

01



新制教育實習辦法內容

02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03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 新制教育實習背景與內容

### 問題



- 1.教育實習實務與理論連結有限
- 2.教育實習成績因機構差異而有所不同
- 3.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學習指標不夠明確具體，難以評量
- 4.教師紙筆考試無法檢核實習教學能力

### 理想



- 1.應讓實習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且活化教育專業知識
- 2.讓教育實習成績的評量具有一致性
- 3.對於實習教育過程應更加明確
- 4.目前國際趨勢重視標準本位政策，應以多元評量方式檢核教師真實教學能力

2017  
師資培育法

- ✓ 1. 教師專業素養
- 2. 課程基準
- 3. 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為之
- 4. 教師資格檢定：教師資格考試 + 教育實習
- 5. 106年6月公告

新制教育實習  
評量  
(試辦計畫  
2yrS)

- ✓ 1. 制度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使之具一致性
- 2. 教育實習成績為等第制
- 3.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引導教學實習、導師（級任）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的進行
- 4. 確認教學演示評量、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的指標內容
- 5. 配合師資培育法的實施，第27條107年2月1日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的規定

新制教育實習重點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辦法重點(相同處1/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教育實習目的 (第2條)
- 實習學生身分 (原於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3條)
- 教育實習期間與實習場域 (第5條)
- 主管機關職責 (第6條)
- 繳交等同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專款專用 (原於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25條)

## 辦法重點(相同處2/2)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第4條）
-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規定（第17條）
- 實習學生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法之規定（第17條）
- 實習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之互惠原則（第20條）

## 辦法重點(些許差異1/4)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教育實習機構的來源
- 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教育實習專責單位

- 經過遴選及審查，並公告於平臺，每兩年一次確認條件（第6條）
- 不明定成立特定委員會，而是召開教育實習輔導相關會議（第9條）

## 辦法重點(些許差異2/4)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協議
-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協議書 (實習契約, 屆時教育部會給通版) (第10條)
- 制度化並且作為評量成績確認的機制之一 (第18條)

## 辦法重點(些許差異3/4)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 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條件
-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條件
- 兵役延期徵集入營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實習指導教師蒞校指導不得少於2次 (第9條)
-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條件, 以及每學期以輔導1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並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訓研習 (第12條)
- 實習學生為主, 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輔導辦理延期徵集手續 (第14條)

## 辦法重點(些許差異4/4)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 (舊規定)

- 四種教育實習項目
-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的參考
- 教學觀摩活動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利益迴避原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 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教學實習開學後第1週至第3週以見習為主，第4週起進行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導師（級務）實習每週3半日為原則、行政實習以寒暑假為原則，開學期間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研習總累計應至少10小時以上。（第4條）
-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作為引導教育實習項目的進行，並作為評量的依據（第18條）
- 教學觀摩明訂為「教學演示」，並作為評量方式的一種，有三位評量人員進行評量（第18條）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利益迴避原則，查有屬實註銷教師證（第24條）

## 辦法重點(新創處1/2)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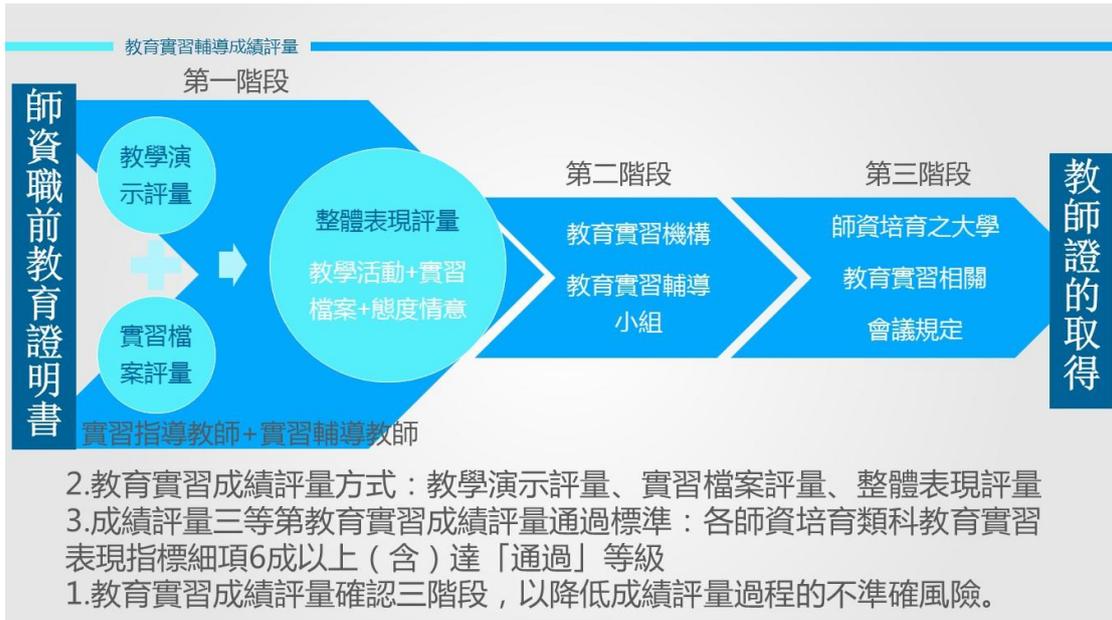
- 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並完成師資培育之大學的簽約與參與行前說明會（第2條）
- **取消**原「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有關以碩、博士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參加教育實習之統一規範，回歸由各校於師資生甄選簡章自行規範（第3條）
- 整體表現評量的共同初評，取消評量比例，以共同承擔（第18條）
- 教育實習機構違反規定及其懲處（第24條）

## 辦法重點(新創處2/2)

###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新辦法)

- 333評量模式：三種評量方式、三種等第、三階段評定成績。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各師資類科細項指標6成以上為「通過」（第18條）
- 實習學生成績申訴（第19條）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7年內，依規定取得代理代課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累積兩年折抵教育實習，第一至第三學期任教機構提出表現良好證明，第四學期必須進行教育實習輔導與成績評量（第21條）
-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6年內（113年）過渡條款實習學生仍參考師培法進行教育實習（師培法第21條）
- 容許實習學生因實習機構需要短期代課（不可跨校），每月最高不可超過20節（時），且不納入教學實習規定時數之計算（第23條）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實習學生依其任務完成下列表件：

編號	教育實習項目	繳交表件	本手冊頁碼
1	表件檢核工具及對照說明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	P.
		2. 實習任務表件使用次數之規劃	P.
		3.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對照表	P.
2	實習歷程檔案表件	1. 教學實習：見習、教學計畫（教案）、評量結果評估、個別學生評量任務、教學三部曲、教育實習省思	P.
		2. 導師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學生個別事件處理、班級團體事務、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P.
		3. 行政實習：行政工作觀察任務、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P.
		4. 研習實習：研習任務	P.

以上，各評量表可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進行線上填寫或下載表件，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該平台，平臺截圖詳如圖 2-1 所示。

**實習學生應完成的實習任務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教學編號 (R 表示必要表單、E 表示選擇性表單)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議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議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教育實習理念	P-6-E
	教育實習計畫	P-7-E
	教育實習成果	P-8-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專業成長計畫	P-9-E
	行動研究	P-10-E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行政實習任務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研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A-2-R
研習任務	研習任務	S-1-R

#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



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而來，適用於教育實習階段

## 教學演示評量表

表 1：教學演示評量表

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_\_\_\_\_ 學 年：\_\_\_\_\_ 年 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級		
			優	良	中
A-1 設計精確的教學方案	A-1-1 依地方標準及領域課程計畫。				
	A-1-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教材，融入社區特性設計教學案，並展現教學方法。				
	A-1-3 選擇精確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 能設計多元、適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 熟讀教材內容以選擇核心學習知識。				
	A-2-2 能依據教學內容，適切選擇教學活動特性與複雜性。				
	A-2-3 能根據教材內容適宜調整重點。				
A-3 熟練使用教學技巧	A-3-1 能掌握學習活動動機誘發。				
	A-3-2 善用問答技巧。				
	A-3-3 能掌握教材內容進行目標教學內容。				
	A-3-4 能有效掌握教學執行之過程與結果。				
A-4 能評量教學學習	A-4-1 能根據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 能善用問卷評量工具，能了解學生學習態度，並能予以適當指導。				
	A-4-3 能評量學習成果，能評量教學方法、教學及教學過程的成效。				
B-2 建立有效評量策略	B-2-1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個別化支持。				
	B-2-2 具備制定評量策略與實施策略的技巧。				
綜合評述					

實習檔案



鼓勵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分別於網路平台完成評量

實習檔案評量表

在教育實習平臺上點選即可。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之建議	實習指導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實習指導教師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A. 課程設計與教學</b>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 教學計畫 (教案) P-2-R 2. 評量結果評估 P-3-R	
A-2 掌握教學重點				3. 試教前會議紀錄表 P-4-R-1 4. 教育實習省思 P-5-R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5. 教育實習計畫 P-7-E 6. 教育實習成果 P-8-E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7. 教育實習省思 P-5-R 8.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1-R 9. 參與行政活動履歷與執行任務 A-2-R	
<b>B. 班級經營與輔導</b>				10.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1. 行動研究 P-10-E 12. 班級管理事錄 T-3-R 13. 親師互動觀察 T-4-R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b>C. 專業精進與責任</b>					
C-1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1. 教育實習成果 P-8-E 2. 行動研究 P-10-E 3. 教育實習理念 P-6-E 4. 教育實習計畫 P-7-E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5. 前置實習 P-1-R 6. 試教後會議紀錄表 P-4-R-3 7. 教育實習成果 P-8-E 8. 教育實習省思 P-5-R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9. 專業成長計畫 P-9-E 10. 研習任務 S-1-R	

整體表現評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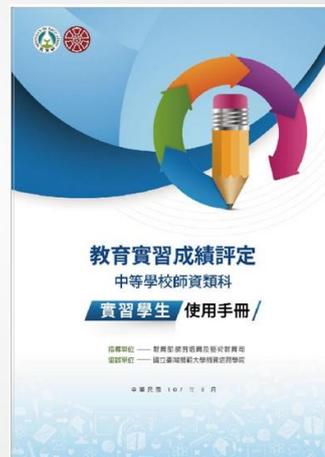
針對實習學生整體學表現進行評量，包括態度情意層面以及出席狀況。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課程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指導事項 (請於指導事項A以下各指導項目後填寫指導事項A-1)	評量標準	評量結果
A.1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1	能說明課程設計之目標與重點		優異 良好 尚佳 需改進
A-1.2	能說明課程設計之內容與進度		
A-1.3	能說明課程設計之教學策略		
A-1.4	能說明課程設計之教學資源		
A-1.5	能說明課程設計之教學評估		
A.2 教學實施			
A-2.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目標與重點		
A-2.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內容與進度		
A-2.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教學策略		
A-2.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教學資源		
A-2.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教學評估		
A.3 教學成效與學生			
A-3.1	能說明學生學習之目標與重點		
A-3.2	能說明學生學習之內容與進度		
A-3.3	能說明學生學習之教學策略		
A-3.4	能說明學生學習之教學資源		
A-3.5	能說明學生學習之教學評估		
A.4 教學反思與改進			
A-4.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2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3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4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5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6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7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8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1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2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3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4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5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6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7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8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99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A-4.100	能說明教學實施之反思與改進		

各種人員手冊製作



- 四種師資類科：  
 幼教、小教、中教、特教
- 三種不同人員手冊：  
 1.實習學生（自主學習依據）  
 2.實習輔導教師  
 3.實習指導教師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重點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劉鳳雲科長  
107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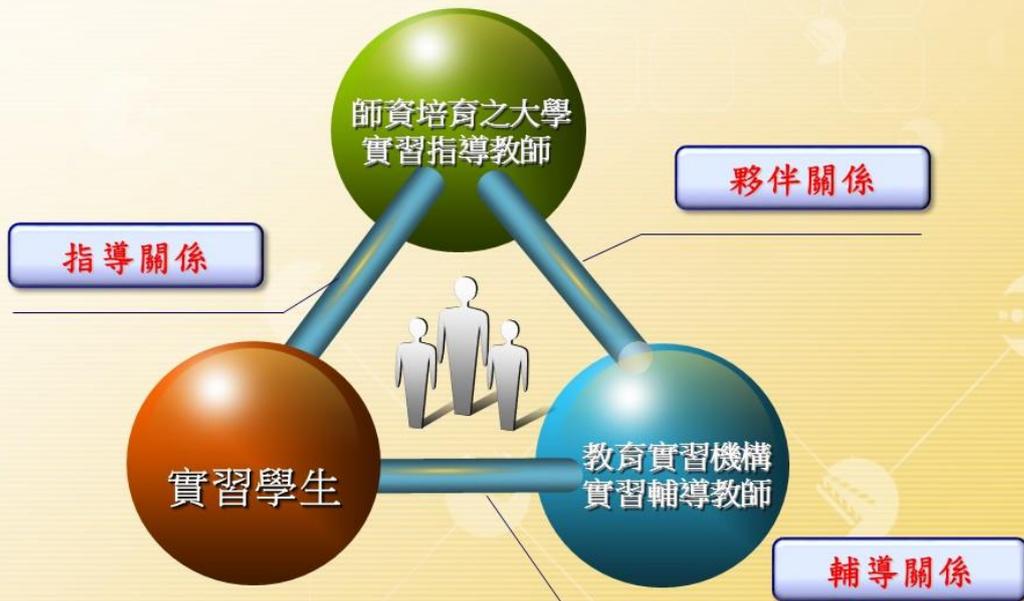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教育實習辦法訂定重點
- 三 配合事項

2



#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



3



# 教育實習現況



4

#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5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

### 訂定重點

#### §3

配合106年師資培育法修正調整先檢定後實習，明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6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2



### 訂定重點

#### §4

明定實習學生自第四週起每週教學實習節(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中及國小：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同時明定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時間(數)。

7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3



### 訂定重點

#### §9

明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18

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採等第制，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評量。各師資培育類科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細項為優良或通過達6成以上者，教育實習成績為及格。

8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4



### 訂定重點

#### §21

明定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偏遠地區或海外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

9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5



### 訂定重點

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 §23

放寬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監考、社團活動指導、補救教學等教學活動及未滿3個月之短期代課並規範其上限，讓實習學生在不影響教育實習前提下，亦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臨時教學活動需求，獲得部分勞務給付。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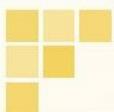


## 預期效益



- 實施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提高教育實習效能及品質。
- 實施新評量制度，用以一致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評量標準。
- 開放偏遠地區或海外學校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以擴大及穩定偏遠地區或海外地區教師來源。

11



## 配合事項



### 落實法規

請配合新發布之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公告名單

請配合審查及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 參加甄選

請配合於每年5月15日前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 其他事項

請配合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資料填報、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教育  
實習

12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要點，應如何銜接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相關任務表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說明：

- 一、根據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訂定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為配合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實習檔案，教育實習學生須繳交教學實習任務、導師(級務)實習任務、行政實習任務及研習任務等各項任務表單。
- 二、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對象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其中規定，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教學過程光碟影片。評分範圍包括教育實習楷模事蹟、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以及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針對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內容，開發表單功能，以利教育實習學生彙整下載資料參賽。
- 三、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實施以來，對教育實習師生和輔指導團隊提供相當有意義的激勵，未來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是否允宜修訂相關條文和表件格式，以銜接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向度，並減輕教育實習師生參賽的作業負荷，敬請惠賜意見。

決議：(免填列，由平臺小組依會議決議彙處)

案由二：有關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選定與公告，以及成績評定之具體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第六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顯然辦法規定教育實習學生得於境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有關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如何選定及公告，仍待相關研商。
- 二、本辦法十八條亦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有關境外學校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應由境外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自行評定或由境外實習指導教師協同評定，仍需確定並交由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修訂介面功能，敬請惠賜意見。

決議：(免填列，由平臺小組依會議決議彙處)

案由三：有關教育實習學生成績評定資料後續運用之可行性，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說明：

- 一、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成績評定介面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 號令)第十八條規定，建置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三款目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可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直接線上評定，其最終實習成績是否及格之名單將提供給教育實習機構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成績評定介面所儲存之學生實習成績資料，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線上確認後，是否應進一步發展連結後送教育部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其數據之運用應如何提昇，敬請惠賜意見。

決議：(免填列，由平臺小組依會議決議彙處)

## 伍、附件

### 附件一、師資培育法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法

公發布日：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件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附件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總說明

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其性質為行政規則。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復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四項）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使教育實習各項規定更為具體，包括實習學生在各種實習項目之時數，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之實習輔導及指導作為，以及違反規定之懲處、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數量、實習學生成績申訴程序等措施，爰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七章，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職責、第三章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第四章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第五章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第六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及第七

章附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資格。(第三條)
-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節(時)數上限及實施方式。(第四條)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應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其例外。(第五條)
-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符合之條件。(第六條)
-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其內容、實習契約之內容、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及訪視次數、輔導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之事項。(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事項、實習輔導教師之條件及輔導人數之規定。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包括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職前說明會，並完成簽訂實習同意書、具兵役義務者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及因故終止實習應於期限內通報役政單位之程序、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在場、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禁止行為、請假規定及應終止教育實習之規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送請發給教師證書程序，及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之書面通知程序及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之規定。(第十九條)
- 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教育實習成績疑義提起申訴及救濟之程序。(第二十條)
- 十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實習者，其申請、成績評定及發給教師證書之程序與成績評定有疑義時準用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四、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應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相符。(第二十二條)
- 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擔任補救教學、短期代課及授課時數上限規定。(第二十三條)
- 十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參與成績評定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及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文件或成績評定不實等情形之處理機制。(第二十四條)
- 十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及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及成績評定之收費。(第二十五條)
- 十八、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第二十六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 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

	<p>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p> <p>（第四項）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教育實習機構之定義。</p> <p>三、第二款規定實習指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現有師資聘任指導實習學生。</p> <p>四、第三款規定實習輔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p> <p>五、第四款規定實習學生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第五款規定實習契約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一、依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p>

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第二項)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爰過往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皆應具備學士以上學歷。

二、復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為確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已具足教育知能及專門知識，除要求其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同時要求其應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以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爰第一項明定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

	<p>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具學士以上學位。</p> <p>三、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係明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分別以大學在校生資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及以研究所碩、博士在校生資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本辦法僅規範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之條件，至具研究所碩、博士在校生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其學位，則依各大學學則及招生等規定。</p> <p>四、為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課程教學實務現況，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別、學科、領域、群科，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以掌握實習學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及確保申請者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另考量實習學生有家庭經濟需求須返鄉實習，且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育實習為課程，不再強制規範實習學生須向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明定實習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p>	<p>一、為明確界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實習項目，以作為教育實習歷程中之學習內容，根據學理及過去我國教育實習辦理實務經驗規劃之，採循序漸進之程序進行。其</p>

<p>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中有關各類教育實習項目規定時數，乃根據一百零二年「教育部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以及一百零四年「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調查結果，以各實習項目平均值結果作為參考，兼容實習學生理想實習時數值進行估算。</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範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教學實習，包括見習與實際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之教學。在進行上臺教學前，實習學生應進行見習活動，並且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和「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而「觀課」如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時）數之計算；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教學數量之計算說明如下：</p> <p>1、根據前述二種上臺教學時數之調查結果，並考量無論職業群科或每週授課節數或班級數偏少之科目（例如第二外語），在基於每位合格專任教師都必須滿足最低授課節數，且考量教學實習節（時）數能反映學校現場情形而彈性計算下，上臺教學時數之計算，採用百分比之原則規範較具體時數為佳。</p> <p>2、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之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教學之數量，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p>
--------------------------------------------------------------------------------------------------------------------------------------------------------------------------------------------------------------------------------------------------------------------------------------------------------------------------------------------------------------------------------------------------	------------------------------------------------------------------------------------------------------------------------------------------------------------------------------------------------------------------------------------------------------------------------------------------------------------------------------------------------------------------------------------------------------------------------------------------------------------------------------------------------------------------------------------------------------------

教保活動課程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其中「六分之一」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最低每週為十二節，而規劃實習學生每週二節，則為六分之一；而「二分之一」則是援用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

3、以八月至翌年一月之實習學生為例，實習學生能上臺教學估計之時段，為三個月，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如再扣除二次定期考試之週數，則估算實習學生可以上臺進行教學之週數為十週。如以第二外語為稀有科目，且以多校合聘一位教師為例，專任教師於一所學校授課每週二節，則實習學生在「應為專任教師教學（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不滿一節課以一節課計算）二分之一以下」，實習學生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十節課，至少超過現今第二外語實習學生僅有上臺教學二節課，更能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

（二）第二款明定實習學生導師（級務）實習，以學習班級經營理念、策略、輔導學生、親師溝通為內容，實習學生應觀察、協助與省思導師（級務）實習輔導教師之作為，導師（級務）實習以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第三款明定實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以認識與協助學校行政事

	<p>務以及全校性活動歷程為主；實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是以寒暑假為原則，於開學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第四款明定實習學生以進行校內外有關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等議題，並以能精進專業知能為主。研習活動總時數應達十小時以上。</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p> <p>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p> <p>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復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p> <p>二、為利修習教育實習者了解及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學期各項教學及活動情形，並考量教育實習起訖日期適逢例假日、國定假日等，須彈性調整；同時衡酌師資培育之大學須配合教師資格考試放榜作業，辦理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之資格審查等作業尚需時日，爰於第一項明定半年教育實習起訖期間之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得彈性調整。</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應連續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以使實習學生接受完整之實習輔導，並掌握實習學生是否具足現場教學知能。</p> <p>四、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例如因重大傷病須中斷實習、實習學校發生違規事件，不適宜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人員性騷擾實習學生等不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之情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確認事件屬</p>

	<p>實，實習學生得暫時中斷實習於前述干擾實習原因消滅後，再接續實習，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以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實習學生轉銜其他教育實習機構接續實習。另重大傷病之認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p>
<p>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p>	<p>一、為確保實習機構具備一定之品質，第一項明定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或改制者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辦理之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只須具備第四款「辦學績效良好」之條件，即可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暫不予開放。</p> <p>二、第二項明定具備第一項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應經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僑務委員會及本部)選定，並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後，師資培育之大學方可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以確保教育實習機構品質。</p>
<p>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p>	<p>章名</p>
<p>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p>	<p>一、教育實習之執行，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作業事宜，包括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實</p>

<p>審查。</p> <p>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p> <p>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p> <p>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p> <p>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p> <p>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p> <p>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p> <p>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p> <p>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p> <p>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p>	<p>實習起訖時間、實習輔導及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三方職責、權利與義務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其內容，並經校內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以確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一定程序之規劃及討論。</p> <p>二、為配合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及新南向政策，本部自一百零五年起，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鼓勵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赴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爰第二項第九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施規定，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及當地國簽證與教育實習法令。</p>
<p>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p> <p>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為發給教師證書之最後關卡，且涉及公共利益；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非獨立執行業務，目的在於透過臨床教學實作及訓練，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由專人從旁指導實習，應屬行政契約，為明確規範辦理及參與教育實習三方之職責、權利及義務。爰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及實習契約之內容，以確立雙方合作事項及保障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p>	<p>一、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指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不超</p>

<p>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p>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p>	<p>過十二人為原則，以利教育實習品質。</p> <p>三、第三項明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支給差旅費，以利執行實習指導及成績評定。</p> <p>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第二項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第三項前往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少於二次之規定辦理，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p>	<p>一、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之事項，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教育實習事宜。</p> <p>二、考量實習契約已包括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之權利及義務、應遵行事項、實習學生違規時之議處、疑義申復程序等，爰無再簽訂三方契約之必要，併予敘明。</p>
<p>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p> <p>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之事項。</p> <p>二、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例如協助培訓實習輔導教師、辦理研習等事宜。</p> <p>三、衡酌教育實習涉及實習學生實習輔導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p>

<p>導及協助。</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輔導小組之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p>	<p>一、教育實習為連結學校實務經驗之重要環節，一方面讓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結構、組織與文化之內涵，促使實習學生得以適應教學與學校文化；另一方面，實習學生得與學校環境產生互動建構自身教學知識，潛移默化學習與展現教師應有之教學行為，避免現場震撼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是以，教育實習之成敗關鍵在於實習輔導教師，考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角色包括：引導者、示範者、支持者、諮商者及督導者，在教育實習過程肩負著許多不同之職責，其遴選資格應具一定條件，同時為因應教育實習實務需求，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得遴選一位至三位具有教學、導師及行政經驗之教師，爰於第一項明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實務需求具備教學能力、輔導能力或了解行政事務之條件之一，以確保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具一定能力，維護教育實習歷程品質。</p> <p>二、第二項明定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規定，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考量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位於偏遠(鄉)地區及境外之實習輔導教師有不足之情形，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以避免實習學生因無法覓得該類科之實習輔導教師，無法修習教育實習。</p>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章名
<p>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p>	<p>為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教育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權益保障，明定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簽訂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之實習同意書及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及遵守教育實習期間應完成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p> <p>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p>	<p>一、依內政部役政署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役署徵字第一〇六五〇〇七九九七六號函釋意旨，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參加教育實習役男於實習期間收受徵集令，得檢附訓練機關開立之訓練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日止。</p> <p>二、爰依上開函示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p> <p>三、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中途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避免實習學生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教育實習期間其身分為實習學生，尚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亦非實際投入教學現場進行教學工作，同時考量教育實習機構活動多樣性，爰明定實習學生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p>	<p>一、為使實習學生全心投入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至教育實習課後時間(晚間及週末)則未限制。</p>

<p>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p>二、第二項明定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以使實習學生有所依循。</p> <p>三、考量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實習學生應盡可能完整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學期相關活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以免實習學生無故不到，有損學生受教權益。</p>
<p>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p>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p> <p>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p> <p>二、實習學生不具教師資格，參與教育實習係為評定其實踐能力，以取得教師證書；考量實習學生實際進入教育實習機構班級見習、觀課、試教等，為保障教學現場之學生受教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同時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實習期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或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等情形者，亦應終止教育實習。</p> <p>三、第三項明定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之大學定之。</p>
<p>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p>	<p>一、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二、教育實習成績理應作為判斷取得教師證書之依據之一，過往教育實習</p>

<p>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p>	<p>成績無法產生鑑別力，也無法真實評量實習學生表現，更欠缺全國一致性。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教育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總成績評定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一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百分制難以估算各實習項目實習時間與比例，實習機構也難以按照比例安排實習，因此，各實習項目比例在實際運作上難以拿捏。有鑑於此，考量讓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必須具有全國相當程度之一致性，宜配合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讓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能有所根據，並取消百分制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設計重點如下：</p> <p>（一）標準或指標等第學理上以三到五等第為佳，各項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採三等第方式，即優良、通過、待改進；每一種等第對應每一指標細項，都有界定應具有之知識與行為表現。其次，為界定實習學生及格之表現，爰以國人常用及格之認知並且以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及格分數六十分為概念，從各種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應俱全所屬師資類科表現指標細項表現等級為「通過」等級之數量，應占全指標細項六成以上為及格，即視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為整體為一百分，則實習學生取得「通過」等級超過六成時，</p>
------------------------------------------------------------------------------------------------------------------------------------------------------------------------------------------------------------------	----------------------------------------------------------------------------------------------------------------------------------------------------------------------------------------------------------------------------------------------------------------------------------------------------------------------------------------------------------------------------------------------------------------------------------------------------------------------------------------------------------------------------------------------------------------------------------

則為及格。反之，低於六成則為不及格。

(二)新制教育實習制度之歷程輔導與成績評定之設計，融入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並且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且為提高成績評定之嚴謹性，讓教育實習成績結果為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爰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程序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教學演示（即傳統之試教），基於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需有其客觀性，爰教學演示人員除原有之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外，外加一位第三方評量人員，即教育實習機構內、外教學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擔任之，總計共有三位評定人員進行教學演示之評定；第二階段為實習檔案（即原有之教育實習作業、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評定；第三階段為實習學生整體表現（即原有之綜合表現或平時整體表現），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評定。

四、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爰第二項明定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包括表現指標、評量準則及指標細項，除建立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外，並細分指標細項，同時對應評量等第之內容，具體化教育實習項目及內容，以真實

	<p>評定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指標細項之評量等第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等三等第，優良及通過即表示及格。所有細項指標之評量結果為及格者達六成則表示實習成績評定為及格。</p> <p>五、第三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之。</p>
<p>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p> <p>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請發給教師證書之程序，及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之通知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p>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p> <p>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p> <p>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p> <p>三、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明定倘實習學生不服師資培育之大學所作之申訴結果，得依法提起訴願。</p>

	<p>四、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一、鑒於偏遠(鄉)地區學校及幼兒園、境外臺僑學校師資缺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第一項明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任教年資抵免實習，並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等文件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p> <p>二、第二項明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會議審查後，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為掌握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確實具備現場教學知能，第三項明定由申請者之服務學校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至有關教學演示之收費，因尚需評估成本，將另訂收費標準。</p> <p>四、為保障申請任教年資抵免者之權益，第四項明定前項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之準用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p>	<p>為避免發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其抵免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年資不符規定(例如修畢幼兒園師資職</p>

<p>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p>	<p>教育課程且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至高級中等學校幼保科代理教師之情形)，爰明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職前教育、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一、第四條已明定半年教育實習各項實習應配合事項及時數；考量教育實習機構為因應教師臨時課堂出缺，有其用人須求，並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層面、累積教學經驗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有勞務給付之活動及依下列規定之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課之程序及節（時）數限制：</p> <p>（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實習學生參與之課程及活動節（時）數，不得計入第四條各項所規定節（時）數及日數。</p> <p>三、實習學生如跨校參與第一項各款課程及活動，其交通路程勢必占用教育實習之時間；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爰於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參與第一項各款課程及活動僅限實習</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包括自行迴避，或他人申請迴避，或命令迴避。以往，曾發生實習學生於自家開設之幼兒園實習、或於家長擔任校長之服務學校實習、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為配偶關係等情事，致使實習產生弊端，爰於第一項明定參與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等有關人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自行迴避。</p> <p>二、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不符實習資格，或實習成績有不實情事，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p>
<p>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三、教育實習之執行，包括人事成本、業務成本、設備成本等必要支出，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向實習學生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惟國立及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收費不一；考量社會觀感及避免學校不當收取高額實習輔導費用，爰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p>

	<p>確保執行本辦法經費來源。</p> <p>四、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其三倍(例如某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分一學分為新臺幣一千元，四學分為四千元，因實習輔導地點為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所需到校訪視、成績評定等費用，至多向實習學生收取一萬二千元)。</p>
<p>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p>	<p>明定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過渡時期之規定者，未選擇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擬先申請參加教育實習，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p>	<p>一、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二、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前置作業，申請修習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教育實習者，須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習申請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約，爰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至申請八月一日之教育實習者，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依行政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件四、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法規名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二十人：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  
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  
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 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教育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多推薦四人。

3、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組；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 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 5、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推薦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 八、評審作業：

#####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二)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三) 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 九、獎勵方式：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 (三) 教育實習學生：

-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